

110 年「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委託專業
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逸璇

伍、結論：

一、本案期末報告內容修正後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錄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總結報告書。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一、吳委員清如

- (一)本案期末成果內容豐碩，以下提供部分存在價值取向差異之相關建議供規劃團隊參酌。
- (二)有關都會區域計畫之「定位」、「功能」、「推動方向」、「成效」等各種用語請統一或進一步說明其差異，以增加報告易讀性。
- (三)簡報 P. 19，考量都會區域計畫屬於全國層級計畫，個人建議仍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都會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續依循都會區域計畫之指導辦理變更；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實施管制」；較不宜「逕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一項，直接依都會區域計畫，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
- (四)承上點，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所規定都會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之應載明內容可以發現：都會區域計畫無涉及土地利用管理原則、但土地利用管制原則卻為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項目。基於此法規解讀上，特定區域計畫因涉及特殊地理條件之需求，方建議採以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以因應處理特殊條件土地使用之彈性；而都會區域計畫的目標及內容設計上則計畫層次相對較高、較屬於整合性內容。因此，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調整，因涉及人民權益，建議仍應回歸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較符合計畫層次及行政協調考量。
- (五)基於前揭法規規定之計畫內容架構，簡報 P. 20，有關都

會區域計畫之加速審議(即協助開發計畫建構綠色通道)項目，尚有疑慮，建議應再審慎斟酌。

(六)簡報 P. 22，都會區域計畫之議題要件之一「議題範疇涉及土地利用管理」，似較為侷限，建議可調整為「議題範疇涉及國土空間發展秩序」，以放寬議題範疇，也較符合都會區域計畫之層次及性質；另外「議題無法透過其他計畫處理」此點，似較為抽象、難以認定，請再調整用詞或加以補充說明。

(七)簡報 P. 43，南部科技產業廊帶之都會區域經濟發展狀況之判定指標：

1. 潛力性判定指標：交通設施指標部分建議可再加上設施容受力之考量。
2. 重要性判定指標：產業部分除了生產總額、廠商數或員工數之外，建議可再加上產業內容、群聚因素等之考量。

(八)簡報 P. 47，提及「產業斷鏈分析」請規劃團隊再斟酌用詞，因未必各類產業(尤其是二級產業)皆有連續性或串聯需求。

(九)簡報 P. 51，都會區域計畫之範疇係對應交通、產業、城鄉等屬於典型規劃層次之議題，而非涉及特殊地理條件議題，要排除一般性土地使用管制無法適用(如：原住民族地區、流域地區等則屬之)。因此本人較不建議都會區域計畫採以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或綠色通道之作法。

二、黃委員新黨

- (一)簡報 P. 39、期末報告書 P. 110，提及「高雄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連結路竹及橋頭科學園區，而臺南捷運紅線預計由大林站沿台 1 線往南直通高雄市大湖，臺南、高雄兩市預計以紅線串連。然而臺南係以捷運深綠線串聯南科、沙崙，此路線無法與高雄產業園區或重要產業據點連接……」。建議規劃團隊進一步研析釐清臺南、高雄產業園區之關聯性，是否確實具有上下游產業鏈或替代關係，此部分為物流需求，應考量聯外道路；個別園區之員工通勤需求部分，屬於人流需求，則應考量公共運輸或軌道運輸。
- (二)簡報 P. 59，法定計畫階段之推動平台，如若以營建署為主責機關，而非國發會，應如何消除部會、縣市之間歧見、協調部門之資源。
- (三)期末報告書第五章「研擬都會區域先期研究計畫」、第六章「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內容之連結性較為不足，可嘗試加以補充說明先期研究計畫示範區之議題及如何應用平台機制進行協調操作。
- (四)期末報告書 P. 51~P. 52，有關交通部門之未來重要交通議題，建議可再納入無人機、疫後遠距通勤運輸、淨零交通運輸之共享、運具選擇等相關議題。
- (五)因經歷期初、期中多次報告書版本，期末報告書歷次報告審查意見、歷次工作會議意見、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意見等頁次引註部分有誤，請再加以更新校正。

三、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南部都會區域計畫，營建署委辦團隊前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至本府進行訪談、112 年 2 月 4 日辦理南部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本局已分別就都會區域開發機制、回饋機制及跨域課題（如交通、水、電、空污、廢棄物處理等）與委辦團隊進行意見交流，也就劃設特定範圍給予發展誘因、財稅優惠、生態保育等公共利益，國土計畫欠缺城鄉發展建設開發工具且無建設經費來源，提出國土計畫法應有相關授權，俾利地方政府執行等相關意見。

(二)本計畫整理都會區域計畫定位功能及推動策略，指認都會區域之功能包括加強跨域整合並嘗試國際競爭或政策期待，就南部區域發展產業廊帶之目標下，除各縣市政府依據經濟部或相關中央部會政策指導，就各行政區內之產業園區提出開闢與各該縣市之產業政策，進行產業空間布局與支援性之產業或生活居住空間規劃，做為全國國土計畫之部分的都會區域計畫，是否也將協助整合經濟部相關政策，就不同縣市之間如何進行產業佈局檢討提供指導，並就全球淨零碳排目標，研擬各縣市相關部門與空間計畫之整體性指導？

(三) P42，本計畫整理都會區域計畫預期成效之一為協助開發計畫之發展引導與加速審議，請教是否除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限制開發不得位於國 1、農 1 外，在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前，都會區域計畫是否可就目前非都市土地在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地區有影響周邊農地生產環境之不當開發，如產業園區、殯葬設施、宗教設施等，提供具體政策工具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開發許可審議？又各縣市政府於國土計畫中，指

認各該未來發展地區，為落實各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目標，都會區域計畫有無適當政策工具可提供地方政府佈建相關基礎建設？

(四) P94，有關各縣市農地總量的設定，本計畫建議檢討宜維護農地準則之演變，各縣市多有已開闢轉做非農業使用、恢復為農業生產使用有其困難之農牧或養殖用地，依據全國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納入各縣市宜維護農地總量，實際上並無農業生產使用情形，確實有重新調整指認原則需要，惟檢討後各縣市可納入宜維護農地總量之面積將減少，如何符合全國農地總量之需求，是否有進一步建議，如調整全國國土計畫之農地總量估算方式，提供地方政府檢討依循？

(五) P105 有關工作人口數及居住用地面積需求，本計畫建議由縣市都市發展局配合進行都市計畫通檢，對接南部科技產業走廊佈局，惟以北高雄與南臺南相接之南部半導體 S 廊帶重要發展區位，多為非都市土地，考量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或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亦為可供居住用地，是否在居住用地供給上，都會區域可協助提供相關檢討建議，以及此廊帶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檢討方向建議。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本研究計畫對於過去相關研究及計畫的梳理、各方意見的蒐集分析，以及最後的提出之建議均非常詳實和專業，對於後續推動都會區域計畫的形成具有相當參考

價值，對於受託團隊的努力予以肯定。

- (二)由於都會區域計畫為非必要擬定之計畫，在 114 年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之前，且在各方沒有具體推動共識的情況下，只能長期處於研究階段，等待推動契機。再者，目前國土功能分區檢討標準與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亦須持續凝聚各方意見進行精進，提出更為客觀及共識的作業方式。故建議營建署得參考本案規劃成果，成立各都會區域先期規劃平台，參與對象得維持彈性及自願性，持續投入適當研究經費進行議題式研究。
- (三)有關研究報告內所擬「都會區域計畫之定位與功能」提到「規劃成果倘未能形成法定計畫，亦得檢討納入各級國土計畫內容（配合本法第 15 條）；並可適度與國發會重大公建預算之審議機制結合，以利落實並發揮引導國土空間發展的功能。」一節，原則上國土計畫本身即有引導資源的功能，例如農業發展區的劃設即對農政資源的投入給予具體的空間區位之指導，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也會於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過程中強化部門計畫的正當性及必要性。
- (四)然不論全國國土計畫及都會區域計畫，均屬長期性綱要計畫，國家年度預算有限，其編列仍需綜合考量當期國內、外政經情勢、財政收支狀況、民生迫切議題及氣候變遷造成之環境災害與資源缺乏狀況及各項實質建設計畫規劃完成度等角度，綜合決定預算編列順序及額度，實無法單從國土計畫執行的角度思考，本會亦無法直接指導公共建設期程與經費，建請規劃團隊參考修正。

- (五)有關都會區域計畫「公告實施階段之平台」即應回歸國土計畫法規定，由主管機關內政部主政，而計畫內容之追蹤管考績效評估及計畫檢討等，建議併入「全國國土計畫」機制內處理較為適宜。

五、本署綜合計畫組蘇組長崇哲

- (一)吳委員意見包括用語名詞再調整精準、都會區域計畫位階之考量是否適宜直接對應土地使用管制等，請規劃團隊對應調整報告並納入回應。
- (二)黃委員建議規劃團隊進一步研析釐清南、高產業園區之人流或物流關係，請規劃團隊回應並納入報告；另有關建議提升平台主責機關層級至國發會1節，本案過去也曾提出討論，請規劃團隊將相關建議納入報告。

110年度「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委託專業服務案 期末審查會議簽到表

- 一、日期：112年3月21日
- 二、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吳委員清如	以視訊方式參與	
周委員志龍		
黃委員新薰	以視訊方式參與	
郭委員翡玉	請假	
陳委員建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	以視訊方式參與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臺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	張崇哲 秘書 丁崇哲	
本部地政司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	
本署綜合計畫組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張科長誌安	張誌安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遠明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哲

會議主席：蘇崇哲